**立山经济开发区施工招投标备案(电子招投标除外)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1.《建筑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;

2.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(七部委30号令);

3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住建部令第89号);

4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(住建部令第47号);

5.《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》(国家计委第 5号令)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(一)招标文件备案:

1.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;

2.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。

(二)书面报告备案:

1.书面报告;

2.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;

3.招标方式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;

4.投标报名表;

5.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
6.开标记录;

7.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;

8.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;

9.中标通知书。

三、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1. 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